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業務、公司組織結構及呈報基準

主要業務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廣東省、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四川省、湖北省、湖南省、海南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從事固定電信及相關業務。本集團為家庭用戶和商業用戶提供綜合性的固定電信服務，包括本地電話、國內長途和國際長途電話服務、互聯網和基礎數據通信、網元出租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本集團的運營由中國政府監管，並遵循政府制定的法律法規。經中國國務院授權，信息產業部負責制定中國電信行業的政策法規，其中包括制定基礎電信服務的資費標準，如本地及長途電話服務、基礎數據通信服務、網元出租和網間互聯結算安排。

公司組織結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乃屬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重組(「重組」)的一部份。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以下簡稱「中國電信集團」)是由信息產業部監管並受其制定的條例制約的國有企業。為了進一步深化並完善電信行業的改革，中國國務院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批准將原屬於中國電信的北方十省、直轄市和自治區的固定電信網絡及相關業務劃歸中國網通集團。中國電信仍保留剩餘的二十一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的固定電信網絡的運營，其中包括了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電信網絡。根據這個電信行業的改革計劃，中國電信和中國網通集團分別擁有70%和30%的全國省際傳輸光纖。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業務、公司組織結構及呈報基準 (續)

公司組織結構 (續)

根據重組安排，中國電信將其在上海市、廣東省、江蘇省和浙江省的固定電信和相關業務及其相關的資產和負債(「原有業務」)注入本公司。同時，本公司向中國電信發行683.17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發行予中國電信的這些內資股為本公司在成立日的全部註冊和已發行股本。由於重組，中國電信保留若干歷史上與原有業務相關的資產而並沒有把這些資產注入本公司。由中國電信保留的資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計人民幣112.85億元，主要是對於非電信行業的投資，省際傳輸光纖和物業。由於這些資產已從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從原有業務剝離並由中國電信經營管理，所以這些資產已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股東權益表中作為分配予中國電信項目列示。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中由獨立股東通過的決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中國電信收購安徽省電信有限公司、福建省電信有限公司、江西省電信有限公司、廣西壯族自治區電信有限公司、重慶市電信有限公司和四川省電信有限公司(統稱為「第一被收購集團」)的全部股權權益及若干網絡管理及研發設施，總對價為人民幣460.00億元(以下稱為「第一次收購」)。對價包括現金人民幣110.00億元及人民幣350.00億元的長期應付款(附註13)。在第一次收購之前，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電信將其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和四川省的固定電信和相關業務及其相關資產和負債注入第一被收購集團的各公司以換取各公司的全部股權權益。中國電信仍保留若干歷史上與這些業務相關的資產。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些資產共計人民幣51.89億元，主要是對於非電信行業的投資和物業。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業務、公司組織結構及呈報基準 (續)

公司組織結構 (續)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中由獨立股東通過的決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向中國電信收購湖北省電信有限公司、湖南省電信有限公司、海南省電信有限公司、貴州省電信有限公司、雲南省電信有限公司、陝西省電信有限公司、甘肅省電信有限公司、青海省電信有限公司、寧夏回族自治區電信有限公司和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電信有限公司(統稱為「第二被收購集團」)的全部股權權益，總對價為人民幣278.00億元(以下稱為「第二次收購」)。對價包括現金人民幣83.40億元及人民幣194.60億元的長期應付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用二零零四年五月發行新H股所得的款項淨額償還該長期應付款的一部分，金額為人民幣43.10億元(附註13)。在第二次收購之前，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電信將其湖北省、湖南省、海南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和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固定電信和相關業務及其相關資產和負債注入第二被收購集團的各公司以換取各公司的全部股權權益。中國電信仍保留若干歷史上與這些業務相關的資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些資產共計人民幣107.62億元，主要是對於非電信行業的投資和物業。

呈報基準

由於中國電信控制注入本公司的原有業務並繼續控制本公司，因此於公司法定成立前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按照處於共同控制之下的業務重組基準進行編製，這個基準與聯合經營法相似(「假設聯合經營法」)。相應地，在假設聯合經營法下，由於重組而注入本公司的原有業務的資產和負債按歷史金額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業務、公司組織結構及呈報基準(續)

呈報基準(續)

此外，由於第一被收購集團及第二被收購集團(合稱「被收購集團」)均在中國電信的共同控制下，因此這些收購作為共同控制下企業的合併反映在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在與聯合經營法類似的基準下，被收購集團的資產和負債按歷史金額計算，而本公司於收購前的合併財務報表亦因合併被收購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資產與負債而重新編製。那些在第一次收購及第二次收購時由中國電信保留的資產則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股東權益表反映為分配予中國電信項目列示。本公司就被收購集團向中國電信支付的對價已於合併股東權益表中作為權益交易反映。

本集團於上年度已報告的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的股東權益因合併第二被收購集團的經營業績而重新編製，並列示如下：

	本集團 (於上年度 已報告)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 被收購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績			
經營收入	118,451	33,102	151,553
經營收益	32,448	404	32,852
淨利潤／(虧損)	24,686	(10,804)	13,882
每股基本淨利潤／(虧損) (人民幣元)	0.33	(0.15)	0.18
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	25,504	7,589	33,093
資產合計	305,605	98,337	403,942
流動負債	96,666	52,469	149,135
負債合計	173,064	78,815	251,879
於2003年12月31日的股東權益	131,272	19,522	150,794
於2003年1月1日的股東權益	152,848	34,177	187,025

本集團和被收購集團於上述期間發生的所有重大往來賬餘額及交易已在合併時予以抵銷。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隨附的財務報表是按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編製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這些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例。

這些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的，但某些物業、廠房及設備是以重估後的金額為基準而編製(附註3)。

編製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標準的財務報表時，公司管理層對財務報表報告日的資產和負債，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的披露以及報告期間的收入與支出需要作出一些估計及假設。估計的數值可能有別於實際結果。本集團已貫徹採用以下所述的會計政策。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一系列新的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會計準則，這些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未提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採用這些準則。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這些新準則的影響，但目前仍未適合對這些新準則會否對營運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發表聲明。

(b) 合併基準

附屬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假如本公司能夠直接或間接地控制一家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決策，並能夠從該公司的經營活動中獲得利益，則本公司對該公司便存在控制權。

自本公司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至本公司的控制權不存在之日止，該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已被合併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少數股東應佔份額是從未計少數股東權益的利潤中扣除或加上的。所有重大內部往來交易及結餘，以及由內部往來交易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收益／損失，已在合併時予以抵銷。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合併基準 (續)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但並不屬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公司。有重大影響是指能夠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與經營決策，但不具有決策控制權。

本集團合併損益表中包括本集團在報告期間所佔聯營公司的經營業績。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以本集團應佔的淨資產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

(c) 外幣換算

本集團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財務年度內發生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適用匯率(「人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的人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金額。

除了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滙兌差額外，滙兌差額均記入合併損益表中作為收入或支出。在所列示年度內無滙兌差額被資本化。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和現金及原存款期短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現金等價物以近似於公平價值的成本列賬。本集團所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無支取限制。

(e)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以原值減去呆賬準備列示。呆賬準備是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對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的評估提取的。

(f) 存貨

存貨包括用於維護固定電信網絡的零備件，以及用以銷售的商品。零備件以成本減存貨減值準備列示。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存貨 (續)

存貨中用以銷售的商品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示。可變現淨值是日常業務中的預計售價減去估計的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費用後的價值。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最初是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耗蝕虧損入賬(附註2(l))。資產的成本包括採購價及任何為使資產達到其可使用狀態所發生的直接成本以及在建造過程中使用借款的資金成本。資產投入使用後發生的費用，只會在使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包含未來經濟效益增加時才予以資本化。其他費用，包括修理及維護費用在發生時被確認為費用入賬。

按折舊重置成本法作出重估後(附註3)，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重估價值減累計折舊及耗蝕虧損列賬。重估價值為重估日的公平價值。當物業、廠房及設備被重估後，其累計折舊於重估日需依據資產賬面金額的改變按比例調整使重估後的資產賬面金額相等於其重估價值。本公司的資產個別分類為房屋和裝修、通信網絡及傳輸和交換設備及傢俱、裝置、車輛和其他設備。當某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被重估時，屬於該類別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亦需同時間被重估。重估引起的資產賬面金額的增加直接貸記股東權益中的重估盈餘項目。但是，如果該資產以前因重估減值而確認為費用，則該增值中相當於轉回以前重估減值的部分，應確認為收益。重估引起的資產賬面金額的減少確認為費用。但是，就同一資產而言，重估減值沒有超過重估盈餘的部分，應直接借記相關的重估盈餘項目。重估會定期進行，以確保其賬面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平價值有重大差異。對於其公平價值有重大波動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將是每年進行一次重估；對於其公平價值沒有重大波動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將是每三年進行一次重估。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如果一項資產的租賃合同在實質上規定與該資產的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從租賃人轉至承租人，則該項租賃即為融資租賃。以融資租賃方式租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其價值是按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現值是按租賃的內含利率作為貼現率予以貼現的)確定的，相應的負債被記作融資租賃項下的債務。融資租入資產在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進行攤銷。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下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14億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39億元)。

退廢及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的淨收入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即為報廢收益或虧損，並在退廢及報廢當日記入合併損益表內。報廢曾被重估的資產時，相關的重估增值由重估盈餘轉至留存收益。

折舊是根據下列各類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扣除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沖銷其成本或其重估值計提的：

	折舊年限 主要範圍
房屋及裝修	8—30年
通信網絡廠房及傳輸和交換設備	6—10年
傢俱、裝置、車輛和其他設備	4—10年

(h) 預付土地租賃費

預付土地租賃費是指支付給中國土地管理局的土地使用權費。土地使用權以成本入賬並在20年至70年的使用期限內按直線法沖銷。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興建中和待安裝的房屋、通信網絡及傳輸和交換設備和其他設備，並按成本減去耗蝕虧損(附註2(l))列示。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利息費用及在興建期間被視為利息費用調整的相關借款的滙兌損益。當有關資產實質上達到可使用狀態時，這些成本將停止資本化，在建工程亦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j)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上，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核算。

(k) 投資

非上市的股權投資是按成本減去耗蝕虧損準備(附註2(l))列賬。當管理層認為投資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作出耗蝕虧損準備。

(l) 耗蝕

本集團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內的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作出審閱，以評估其可收回值是否已跌至賬面值以下。當一些已發生的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所記錄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這些資產便需進行減值測試。若出現這種減值情況，賬面值會減低至可收回值。可收回值是以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減值的數額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在確定使用價值時，由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某些與過時的電信服務相關的設備而全額計提耗蝕虧損準備為人民幣0.88億元(二零零三年：無)。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收入確認

本集團源於提供本地電話、國內長途及國際長途電話服務的收入主要包括：(i)電話通話費收入，取決於具體通話日期、通話時段、通話距離及持續時間；(ii)電話月租費收入；(iii)電話初裝費及裝移機收入；以及(iv)電信增值服務收入，例如來電等候、來電轉接及來電顯示等服務收入。本集團在取得收入的當期確認固定電信服務的收入，具體如下：

- (i) 本地電話、國內長途和國際長途電話的通話費收入，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ii) 啓動固定電信服務收取的一次性初裝費收入及裝移機收入予以遞延，並在預計的客戶服務期間內分期確認。與該類業務有關但不超過相關收入金額的直接遞增成本亦予以遞延，並在上述預計的客戶服務期間內攤銷。
- (iii) 電話月租費在提供服務的月份予以確認。
- (iv) 預付電話卡收入在客戶使用電話卡時予以確認。
- (v) 增值電信服務收入在服務提供時予以確認。

其他相關固定電信服務收入的確認列示如下：

- (i) 互聯網和基礎數據服務的收入在提供服務給客戶時予以確認。
- (ii) 從國內及國外電信運營商取得的網間互聯收入在提供服務時以通話分鐘記錄為基礎予以確認。
- (iii) 網元出租收入在租賃期間內予以確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收入確認 (續)

- (iv) 銷售用戶終端設備的收入在設備已發送至用戶，並當與所有權相關的主要風險和報酬已經轉移給用戶時予以確認。

(n) 廣告和宣傳費用

為宣傳本集團固定電信服務而發生的廣告及宣傳費用在發生時列為支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的廣告及宣傳費用為人民幣87.01億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57.58億元)。

(o)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貸款的利息費用及滙兌損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是以時間比例為基準，並按相關資產的實際收益予以確認。

借貸的利息成本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可直接歸屬於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建造才能使用的資產的有關借貸費用則予以資本化。

(p)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及開發費用在發生時作為支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究及開發費用為人民幣1.72億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66億元)。

(q) 員工福利

本集團向由中國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支出。詳情載於附註33。

(r) 準備

本集團在因過去事項而產生了現時的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並且因履行該義務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時，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準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當期稅項是按當期的應課稅收入及適用稅率計算的。遞延稅項是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合併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稅所用的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並且按預計在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的。任何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所產生的影響會在合併損益表內扣除或記入。當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已在以前計入或記入權益中，稅率變動的影響則會在股東權益內直接扣除或記入。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很可能在未來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暫時性差異才予以確認。如果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實現遞延稅項資產的利益，應該減少該項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

(t) 股息

股息在宣告派發時確認為負債。

(u)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是本集團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可區分的組成部份，而其風險與報酬均有別於其他分部。在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只有一個提供固定電信服務的經營性分部。所有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均在中國境內進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本集團：

	房屋及 裝修 人民幣百萬元	通信網絡 廠房和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傢俱、 裝置、車輛 和其他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估值：				
2004年1月1日餘額	60,939	421,014	19,264	501,217
本年增加	178	1,469	696	2,343
在建工程轉入	4,380	49,775	1,976	56,131
報廢	(119)	(14,195)	(1,259)	(15,573)
重分類	22	17	(39)	—
重估	944	(8,776)	—	(7,832)
2004年12月31日餘額	66,344	449,304	20,638	536,286
累計折舊：				
2004年1月1日餘額	(8,331)	(174,961)	(8,029)	(191,321)
本年計提折舊	(2,646)	(41,246)	(2,930)	(46,822)
減值準備	—	(88)	—	(88)
報廢沖回折舊	37	13,214	1,070	14,321
重分類	(11)	(5)	16	—
重估	(67)	7,870	—	7,803
2004年12月31日餘額	(11,018)	(195,216)	(9,873)	(216,107)
2004年12月31日				
賬面淨值	55,326	254,088	10,765	320,179
2003年12月31日				
賬面淨值	52,608	246,053	11,235	309,89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續)

本公司：

	通信網絡 廠房和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傢俱、 裝置、車輛 和其他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2004年1月1日餘額	360	16	376
本年增加	—	5	5
在建工程轉入	19	5	24
重分類	(73)	73	—
2004年12月31日餘額	306	99	405
累計折舊：			
2004年1月1日餘額	(1)	—	(1)
本年計提折舊	(47)	(6)	(53)
重分類	42	(42)	—
2004年12月31日餘額	(6)	(48)	(54)
200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	300	51	351
2003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	359	16	375

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中對重組的有關規定，原有業務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由中國註冊獨立評估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評估師」)按折舊重置成本法就每類資產進行估值。該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價值確定為人民幣1,386.23億元。該價值已作為這些資產的納稅基數(附註8)。這些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重估增值為人民幣41.54億元貸記在重估盈餘，重估減值為人民幣119.30億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當期費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續)

由於第一次收購，第一被收購集團的物業、廠房和設備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的有關規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中國評估師按折舊重置成本法就每類資產進行估值。該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價值確定為人民幣715.96億元。該價值已作為這些資產的納稅基數(附註8)。這些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重估增值為人民幣7.60億元貸記在重估盈餘，重估減值為人民幣146.90億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當期費用。

由於第二次收購，第二被收購集團的物業、廠房和設備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的有關規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中國評估師按折舊重置成本法就每類資產進行估值。該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價值確定為人民幣746.85億元。該價值已作為這些資產的納稅基數(附註8)。這些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重估增值為人民幣15.37億元貸記在重估盈餘，重估減值為人民幣148.32億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當期費用。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附註2(g))，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由本公司董事按折舊重置成本法就每類資產進行估值。這些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重估價值為人民幣3,201.79億元。這些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重估增值為人民幣12.33億元貸記在重估盈餘；重估減值為人民幣12.62億元，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當期費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續)

以下是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和設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前的賬面價值和重估價值的概要：

	重估前的 賬面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重估增值 人民幣百萬元	重估減值 人民幣百萬元	重估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房屋及裝修	54,449	877	—	55,326
通信網絡廠房和設備 傢俱、裝置、車輛和 其他設備	254,994	356	(1,262)	254,088
	10,765	—	—	10,765
	320,208	1,233	(1,262)	320,179

4.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31,617	77
本年增加	53,964	20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6,131)	(24)
年末餘額	29,450	73

5. 所擁有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佔淨資產	205,027	184,343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所擁有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影響本集團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 類型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上海市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11日	15,984
廣東省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10日	47,513
江蘇省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19日	19,208
浙江省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10日	22,400
安徽省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3年8月26日	3,871
福建省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3年8月28日	10,364
江西省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3年9月18日	1,153
廣西壯族自治區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3年8月28日	4,992
重慶市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3年8月22日	4,276
四川省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3年8月28日	8,123
湖北省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4年3月9日	5,412
湖南省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4年3月12日	661
海南省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4年3月9日	580
貴州省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4年3月12日	2,401
雲南省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4年3月9日	3,747
陝西省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4年3月8日	2,482
甘肅省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4年3月10日	3,413
青海省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4年3月10日	965
寧夏回族自治區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4年3月10日	795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電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4年3月11日	4,660

上述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其股權均被本公司全部直接持有。這些公司主要提供電信服務。

6. 所擁有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佔淨資產	511	513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所擁有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本集團投資的聯營公司按權益法核算，其個別及合計金額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在所列表年度的經營成果而言均不重大。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本集團持有的 股權權益	主要業務
深圳市蛇口通訊有限公司	50%	提供電信服務
上海市資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	提供資訊技術諮詢服務

以上聯營公司均於中國成立，並為非上市企業。

7. 投資

	本集團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對非上市股權的投資	200	206

對非上市股權的投資主要指本集團所擁有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服務及提供互聯網內容的中國註冊企業的權益。這些投資以成本減去耗蝕虧損準備列示。本集團並無投資於有價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包括以下詳列的項目：

本集團：

	資產		負債		淨額	
	2004年	2003年	2004年	2003年	2004年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i>流動</i>						
主要就應收款計提的準備	286	198	—	—	286	198
<i>非流動</i>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6	67	(1,295)	(579)	(779)	(512)
遞延收入及裝移機成本	1,942	1,788	(1,007)	(746)	935	1,042
土地使用權	8,061	8,470	—	—	8,061	8,47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10,805	10,523	(2,302)	(1,325)	8,503	9,198

倘若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無法通過收回以往支付的稅項及或減少日後的應課稅收入而實現的可能性較高，便會就該遞延稅項資產作出減值準備。有關的減值準備會依據對本集團評估遞延稅項資產可實現程度產生影響的情況變化不斷進行調整。本集團已審閱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歷史應課稅收入水平和在遞延稅項資產可抵扣未來期間的預計應課稅收入水平，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較大可能實現這些暫時性差異的收益。因此，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暫時性差異形成的遞延稅項資產無需提取減值準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續)

暫時性差異的變動如下：

	附註	2003年		2003年	
		1月1日 餘額	在損益表 確認	在股東權益 確認	12月31日 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i>流動</i>					
主要就應收款計提的準備	(ii)	555	17	(374)	198
<i>非流動</i>					
物業、廠房及設備	(ii)	(5,680)	4,042	1,126	(512)
遞延收入及裝移機成本	(ii)	1,261	383	(602)	1,042
稅務損失	(i)	—	1,234	(1,234)	—
土地使用權	(iii)	6,392	(131)	2,209	8,470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528	5,545 (附註24)	1,125	9,198
<i>2004年</i>					
	附註	1月1日 餘額	在損益表 確認	在股東權益 確認	12月31日 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i>流動</i>					
主要就應收款計提的準備		198	88	—	286
<i>非流動</i>					
物業、廠房及設備	(iv)	(512)	111	(378)	(779)
遞延收入及裝移機成本		1,042	(107)	—	935
土地使用權	(iii)	8,470	(165)	(244)	8,061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9,198	(73) (附註24)	(622)	8,503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續)

附註：

- (i) 指第二被收購集團該年度結轉的淨稅務損失。由於該稅務損失在同一稅務年度被中國電信使用，因此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使用在股東權益變動表中作為分配予中國電信列示。
- (ii) 如附註3中所述，由於重組及收購，原有業務和被收購集團的物業、廠房和設備已被重估。相關的重估價值已作為這些資產的納稅基礎。此外，由於重組及收購，原有業務和被收購集團的那些曾產生以上暫時性差異的資產和負債的納稅基礎均按相應的賬面價值進行了調整。因此，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以上相關項目的遞延稅項淨負債額已被抵銷。遞延稅項淨負債額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少分別為人民幣48.87億元、人民幣0.20億元及人民幣1.50億元，並已反映為股東權益的增加。
- (iii) 由於重組及收購，原有業務及被收購集團的土地使用權賬面價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26.38億元、人民幣6.17億元及人民幣12.51億元，並根據相關中國政府的法律和法規進行重估。原有業務及被收購集團的土地使用權的重估價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49.39億元、人民幣79.13億元及人民幣84.64億元，該重估價值已作為以後年度的納稅基礎。由於土地使用權的重估並沒有在合併財務報表中體現，因此，人民幣40.59億元、人民幣24.08億元及人民幣22.09億元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此產生並相應增加股東權益。根據歷史應課稅收入水平和預計的未來應課稅收入水平，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可能實現該遞延稅項資產的利益。

部分於中國西部運營的附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獲得稅務機關批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所得稅率由33%調低至15%。此外，本集團的部分附屬公司獲得稅務機關批准從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其所得稅率由33%調低至15%。因此，該項遞延稅項資產預計在相關期間可實現的部分受稅率變更影響減少人民幣2.44億元，並同時借記股東權益。

- (iv) 如附註3中所述，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和設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被重估。這些資產的納稅基礎並沒有按重估價值進行調整，因此，因應評估減值及評估增值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56億元和人民幣3.78億元，並相應貸記損益和借記股東權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存貨

存貨明細列示如下：

	本集團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零備件	1,907	2,104
用於銷售的商品	860	1,149
	2,767	3,253

10. 應收賬款淨額

應收賬款淨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	15,603	14,769	5	—
減：呆賬準備	(1,682)	(1,818)	—	—
	13,921	12,951	5	—

因向家庭及商業用戶提供固定電信服務而產生的應收賬款在賬單發出後30日內到期繳付。電信服務會在用戶欠費90天以上停止。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應收賬款淨額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呆賬準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本集團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1,818	1,859
計提呆賬準備	1,121	1,037
沖銷應收賬款	(1,257)	(1,078)
年末餘額	1,682	1,818

應收電話及互聯網用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一個月內	10,258	9,650
一至三個月	1,270	1,425
四至十二個月	1,083	1,169
超過十二個月	526	611
	13,137	12,855
減：呆賬準備	(1,609)	(1,780)
	11,528	11,075

本公司並沒有應收電話及互聯網用戶的款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應收賬款淨額 (續)

應收其他電信運營商和其他用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一個月內	1,358	1,147	5	—
一至三個月	550	355	—	—
四至十二個月	275	285	—	—
超過十二個月	283	127	—	—
	2,466	1,914	5	—
減：呆賬準備	(73)	(38)	—	—
	2,393	1,876	5	—

11.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列示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	640	844	4	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2,502	1,737
建築工程及設備採購預付款	854	609	—	—
預付費用及押金	607	609	—	6
其他應收款	963	1,633	13	2
	3,064	3,695	2,519	1,77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10,512	12,451	882	990
三個月以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2,953	270	2,800	200
	13,465	12,721	3,682	1,190

13. 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及應付款

短期貸款包括：

	本集團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55,887	56,243
中國電信集團貸款	10,089	—
短期貸款合計	65,976	56,243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短期貸款加權平均利率為4.4% (二零零三年：4.6%)。中國電信集團貸款之固定年利率為2.0%至5.0%。該貸款並無抵押，借款期限為一年內到期。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及應付款(續)

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包括：

	利率及最後到期日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人民幣貸款	年利率為2.9%到6.6%不等， 於2015年或以前到期	26,859	38,339	—	—
美元貸款	年利率為0.5%到9.2%不等， 於2038年或以前到期	2,883	3,922	—	—
日元貸款	年利率為0.6%到3.5%不等， 於2040年或以前到期	3,182	4,180	—	—
歐元貸款	年利率為0.5%到9.2%不等， 於2032年或以前到期	1,053	1,039	—	—
其他貨幣貸款		70	73	—	—
		34,047	47,553	—	—
其他貸款					
人民幣貸款		11	13	—	—
美元貸款		—	23	—	—
應付中國電信款					
由於第一次收購					
應付中國電信的					
人民幣款項(附註(i))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由於第二次收購					
應付中國電信的					
人民幣款項(附註(ii))		15,150	—	15,150	—
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合計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1,842)	(13,957)	—	—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72,366	68,632	50,150	35,000

附註：

- (i) 這代表為第一次收購而應付中國電信的遞延對價(附註1)。此項應付款為無抵押，而且本公司為未償還的餘額支付利息，於第一次收購日後首五年的年利率為5.184%，以後年度的利率會因應當時適用的市場利率而作出調整。此項應付款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同時，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前隨時償還全部或部份款項而無需支付罰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及應付款 (續)

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包括：(續)

- (ii) 這代表為第二次收購而應付中國電信的遞延對價餘額(附註1)。此項應付款為無抵押，而且本公司為未償還的餘額支付利息，於第二次收購日後首五年的年利率為5.184%，以後年度的利率會因應當時適用的市場利率而作出調整。此項應付款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償還。同時，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前償還全部或部份款項而無需支付罰息。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的貸款為人民幣0.22億元。該用作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0.27億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到期應償還的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1年以內	11,842	13,957	—	—
1年到2年	10,022	15,458	—	—
2年到3年	8,343	10,531	—	—
3年到4年	552	2,864	—	—
4年到5年	268	723	—	—
其後	53,181	39,056	50,150	35,000
	84,208	82,589	50,150	35,000

本集團的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均沒有任何限制性財務條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信貸額度為人民幣278.55億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309.65億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方	26,591	28,367	17	106
中國電信集團	7,067	7,262	—	—
	33,658	35,629	17	106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款項按正常商業條款償付。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付款	5,599	6,658	6	106
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內到期	6,451	5,661	4	—
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到期	7,856	8,099	—	—
六個月以上到期	13,752	15,211	7	—
	33,658	35,629	17	10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	4,889	5,165	230	319
預提費用	15,923	17,150	2,094	656
客戶押金及預收賬款	6,719	3,689	—	—
	27,531	26,004	2,324	975

16. 融資租賃應付款

融資租賃應付款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1年以內	163	52
1年到2年	110	46
2年到3年	51	—
最低租賃付款額合計	324	98
減去：應支付的未來期間利息	(11)	(5)
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	313	93
減去：一年內到期部份	(156)	(50)
一年後到期部份	157	43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是指從用戶收取的一次性初裝費及裝機費未攤銷的部份及已售電話卡的未使用部份。初裝費及裝機費按預計的10年客戶服務期攤銷。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對新用戶不再收取初裝費。

	本集團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46,601	55,921
本年增加		
— 裝機費	2,135	3,309
— 電話卡	4,392	5,451
	6,527	8,760
本年減少		
— 初裝費攤銷	(8,458)	(9,771)
— 裝機費攤銷	(2,865)	(2,643)
— 電話卡使用	(5,034)	(5,666)
年末餘額	36,771	46,601
年末餘額包括		
— 一年內攤銷部份	11,589	13,857
— 一年後攤銷部份	25,182	32,744
	36,771	46,601

包括在其他非流動資產中的遞延支出是指與固定服務的裝機有關的已資本化的直接遞增成本。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攤銷遞延支出為人民幣114.28億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23.66億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註冊、發行及實收股本		
67,054,958,321 (2003 : 67,586,776,503) 股 內資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67,055	67,587
13,877,410,000 (2003 : 8,027,410,000) 股H股， 每股人民幣1.00元	13,877	8,027
	80,932	75,614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本公司發行5,318,181,818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新增H股，其中包括4,466,693,018股H股及8,514,888股美國存托股份（每股美國存托股份相等於100股H股）。每股H股和美國存托股份的發行價分別為港幣2.30元及29.49美元，並透過全球發行這些股票予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此外，作為全球發行的一部份，中國電信及其他內資股股東把其擁有的共531,818,18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轉為H股，並出售予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本公司從發行新H股籌得的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27.02億元。

所有內資股及H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享有完全相等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	重估盈餘	盈餘公積	法定公益金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上年度已報告的2003年								
1月1日餘額(附註1)	20,955	3,362	4,904	8,121	1,624	31,064	7,204	77,234
就第二次收購所作的調整	—	—	—	—	—	34,177	—	34,177
調整後的2003年1月1日餘額	20,955	3,362	4,904	8,121	1,624	65,241	7,204	111,411
淨利潤	—	—	—	—	—	—	13,882	13,882
中國電信投入	—	—	—	—	—	—	4,309	4,309
分配予中國電信	—	—	—	—	—	—	(1,234)	(1,234)
由於第二次收購分配予中國電信的資產(附註1)	—	—	—	—	—	—	(10,762)	(10,762)
重估增值(附註3)	—	—	1,537	—	—	—	—	1,537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附註8)	—	—	—	—	—	2,209	—	2,209
遞延稅項淨負債額沖銷(附註8)	—	—	—	—	—	—	150	150
從留存收益轉入其他儲備	—	—	—	—	—	(11,812)	11,812	—
就第一被收購集團所支付的收購對價(附註1)	—	—	—	—	—	(45,649)	—	(45,649)
從其他儲備轉入資本公積	(14,388)	—	—	—	—	14,388	—	—
利潤分配(附註(i)及(ii))	—	—	—	7,340	1,748	—	(9,088)	—
股息	—	—	—	—	—	—	(673)	(673)
已實現重估增值	—	—	(17)	—	—	—	17	—
已實現土地使用權的遞延稅項	—	—	—	—	—	(131)	131	—
2003年12月31日餘額	6,567	3,362	6,424	15,461	3,372	24,246	15,748	75,180
發股所得款項(已扣除發行費用)	—	—	—	—	—	—	—	—
人民幣2.94億元	—	7,384	—	—	—	—	—	7,384
淨利潤	—	—	—	—	—	—	28,023	28,023
中國電信投入	—	—	—	—	—	—	100	100
從留存收益轉入其他儲備	—	—	—	—	—	2,653	(2,653)	—
就第二被收購集團所支付的收購對價(附註1)	—	—	—	—	—	(27,800)	—	(27,800)
從其他儲備轉入資本公積	(9,371)	—	—	—	—	9,371	—	—
重估增值(附註3)	—	—	1,233	—	—	—	—	1,233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增值的遞延稅項(附註8)	—	—	—	—	—	(378)	—	(378)
利潤分配(附註(i)及(ii))	—	—	—	10,168	2,421	—	(12,589)	—
股息(附註28)	—	—	—	—	—	—	(5,224)	(5,224)
稅率變更的影響(附註8)	—	—	—	—	—	(244)	—	(244)
已實現重估增值	—	—	(72)	—	—	—	72	—
已實現土地使用權的遞延稅項	—	—	—	—	—	(165)	165	—
2004年12月31日餘額	(2,804)	10,746	7,585	25,629	5,793	7,683	23,642	78,274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儲備 (續)

附註：

- (i)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須從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計算的淨利潤提取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賬戶的餘額達到公司註冊股本的50%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金須在向股東分配股息前提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轉人民幣24.21億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7.48億元)，即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計算的淨利潤的10%，至此儲備金。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決議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人民幣77.47億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55.92億元)的任意盈餘公積金，即本年度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計算的淨利潤的32%(二零零三年：32%)，並提呈股東批准。

除非公司清算，否則盈餘公積金不能用於股息分配。盈餘公積金可以用作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亦可用作擴大生產經營或根據股東現持股比例發行新股轉增資本，或增加股東現有股票面值，但轉增資本後該賬戶的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股本的25%。

- (ii)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須從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計算的淨利潤提取5%至10%作為法定公益金。此項基金可被用於公司職工的集體福利，例如建造職工宿舍，食堂和其他職工福利設施。除非公司清算，否則此項基金不能用於股息分配。此項基金須在向股東分配股息前提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決議提取人民幣24.21億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7.48億元)，即本年度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計算的淨利潤的10%(二零零三年：10%)至此基金，並提呈股東批准。
- (iii) 根據公司章程，可供分配給股東的留存收益為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淨利潤的孰低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的留存收益為人民幣206.09億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42.12億元)，此乃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計算的。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建議的期末股息約人民幣55.76億元並未於資產負債表日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附註28)。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經營收入

所有列示年度的經營收入是指提供固定電信服務而取得的收入。本集團的經營收入主要包括：

	附註	本集團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次性初裝費收入	(i)	8,458	9,771
一次性裝機費收入	(ii)	2,865	2,643
月租費	(iii)	29,827	27,499
本地通話費	(iv)	47,646	45,815
國內長途	(iv)	26,231	25,460
國際長途	(iv)	3,788	3,943
互聯網	(v)	14,109	10,007
基礎數據	(vi)	3,015	3,210
網間結算	(vii)	10,719	8,365
網元出租	(viii)	4,154	5,103
其他	(ix)	10,400	9,737
		161,212	151,553

附註：

- (i) 指一次性收取的固定電信服務的初裝費攤銷額。
- (ii) 指一次性收取的固定電信服務的裝機費攤銷額。
- (iii) 指每月向使用本集團電話服務的用戶收取的費用。
- (iv) 指向用戶提供電話服務收取的通話費。
- (v) 指提供互聯網連接服務的收入。
- (vi) 指提供基礎數據傳輸服務的收入。
- (vii) 指向國內及國外電信運營商收取的連接本集團固定通信網絡以傳送通話的網間互聯結算收入。
- (viii) 指向租用本集團固定電信網絡的其他國內電信運營商和商業用戶收取的租賃費收入。本集團收取的電路出租費是按出租的電路條數和每條出租電路租賃費計算的。本集團與其客戶的租賃協議通常以一年為期限。
- (ix) 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電信增值服務，銷售、維修及維護客戶終端設備及出租電信網絡設施等而取得的收入。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經營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包括：

	附註	本集團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網間互聯結算支出	(i)	4,095	3,104
捐贈		17	41
其他		27	31
		4,139	3,176

附註：

- (i) 網間互聯結算支出指因需使用其他國內及國外電信運營商的網絡來完成從本集團固定電信網絡始發的通話而向其他電信運營商支付的網絡使用費。

22. 經營費用合計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費用合計包含員工費用人民幣232.33億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08.12億元)及核數師酬金人民幣0.48億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0.36億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包括：

	本集團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發生的利息支出	6,834	4,948
減：資本化的利息支出*	(1,467)	(1,608)
淨利息支出	5,367	3,340
利息收入	(231)	(331)
滙兌虧損	207	647
滙兌收益	(3)	(50)
	5,340	3,606
*在建工程利息資本化率	4.1% – 5.2%	4.3% – 5.5%

24. 所得稅

合併損益表中的所得稅包括：

	本集團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提的中國所得稅準備	5,114	6,014
遞延稅項(附註8)	73	(5,545)
	5,187	469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所得稅 (續)

預計稅務與實際稅務支出的調節如下：

	本集團	
	2004年 附註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計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利潤	33,263	14,407
按法定稅率33%計算的預計中國		
所得稅支出	(i) 10,977	4,754
附屬公司收益的稅率差別	(i) (1,608)	(314)
不可抵扣的支出	(ii) 294	515
非應課稅收入	(iii) (3,266)	(3,659)
國產設備採購稅務優惠	(1,210)	(827)
所得稅	5,187	469

附註：

- (i) 除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是按15%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集團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律和法規按應課稅所得的33%法定稅率計算中國所得稅準備。
- (ii) 不可抵扣的支出主要是超出法定可抵稅限額的員工費用及其他支出。
- (iii) 非應課稅收入主要是不需要交納所得稅的初裝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董事及監事酬金

以下為所列示年度內已付或應付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524	452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7,994	4,618
退休福利	515	493
	9,033	5,563

董事及監事酬金中包括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給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監事的袍金共人民幣524,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452,000元)。

就人數及酬金範圍對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分析如下：

	2004年 人數	2003年 人數
折合港幣 零至1,000,000元	21	17

於所列示年度內，董事及監事並沒有收取任何袍金、獎金、加入公司的獎勵酬金或離開公司的補償，或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最高薪人士

於所列示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其酬金已包含於上文附註25。其他四位最高薪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彼等的酬金分析如下：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2,777	1,627
退休福利	223	97
	3,000	1,724

就人數及酬金範圍對上述四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分析如下：

	2004年 人數	2003年 人數
折合港幣 零至1,000,000元	4	4

於所列示年度內，以上員工並沒有收取任何加入公司的獎勵酬金或離開公司的補償或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27. 股東應佔利潤

已包括在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80.23億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38.82億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決議，建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按相當於每股港幣0.065元計算，合計約為人民幣55.76億元。此項建議尚待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此股息並未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計提。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69083元，共計人民幣52.24億元已獲宣派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派發。

29. 每股基本淨利潤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淨利潤是按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280.23億元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即78,839,968,917股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股數反映了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所發行的5,318,181,818股新H股(附註18)。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淨利潤是按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38.82億元及本公司於該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即75,614,186,503股計算。

攤薄之每股淨利潤並未列示，因於各年度內並沒有具攤薄潛能之普通股。

30. 承擔及或有事項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透過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租用業務場所。這些經營租賃並沒有關於或有租賃租金的條款，也沒有任何租賃協議包括可能要求將來更高的租金或強制增加股息、附加債務及／或進一步租賃的遞增條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承擔及或有事項 (續)

經營租賃承擔 (續)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一年期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項下，其最低租賃付款額於以下時期繳付：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1年以內	369	600	—	—
1年至2年	187	221	2	—
2年至3年	137	133	1	—
3年至4年	124	126	—	—
4年至5年	127	82	—	—
其後	341	238	—	—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1,285	1,400	3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合併損益表的與經營租賃相關的租賃費用為人民幣12.71億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2.62億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承擔及或有事項 (續)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本承擔列示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 物業	918	2,184	17	—
— 電信網絡廠房及設備	3,947	7,028	36	—
	4,865	9,212	53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物業	1,699	1,933	287	—
— 電信網絡廠房及設備	9,168	9,668	15	—
	10,867	11,601	302	—

或有負債

- (a) 本公司及本集團接獲中國律師的意見，表示除卻本公司在重組中及收購中分別注入本公司的原有業務及被收購集團的業務所產生或相關的負債外，本公司及本集團並沒有承擔任何其他負債，而且本公司及本集團無須就中國電信集團在重組及收購前出現的其他債務和責任，承擔共同和個別的責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承擔及或有事項 (續)

或有負債 (續)

- (b)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銀行向下列各方提供信貸而作出的擔保，其未來可能須償還的最高未貼現金額列示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本集團				
投資的企業	—	42	—	—
附屬公司	—	—	1,884	1,492
	—	42	1,884	1,492

本集團會監察這些擔保的情況來確定是否有可能已發生損失，並當損失的金額可以被估計時予以確認。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計要為這些擔保支付款項的可能性不高，因此並沒有計提任何有關損失。

法律方面的或有事項

本集團是某些法律訴訟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業務中出現的其他訴訟中的指定一方。儘管目前無法確定這些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的結果，管理層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負債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風險集中的情況

信貸及集中風險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對於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的大部分應收賬款是源於向家庭用戶和其他不同行業的商業用戶提供電信服務。本集團不斷就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一般不會要求就應收賬款提供抵押品。本集團會對應收賬款計提呆賬準備，實際的損失並沒有超出管理層預期的數額。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於所列示年度，沒有從任何單一客戶取得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本集團並不擁有一旦突然中止會給其運營帶來嚴重影響的任何集中的勞務、服務、特許權、許可證及其他權利資源。本集團把其現金投資於數家中國大型國有金融機構。

業務及經濟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運營其主要業務，因此所需特別考慮的因素和重大風險與投資在美國和西歐公司股本證券的常見風險並不相同。這些風險主要是關於政治、經濟及法律環境及中國社會不確定因素、信息產業部對其某些業務的影響力以及電信行業的競爭環境等。此外，與本集團無關或不受到其控制的政治考慮因素，亦可能影響本集團及時和以有利的方式洽商並執行特定業務發展項目的能力。儘管中國政府在過去二十多年以來一直推行經濟改革政策，但是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推行這些政策，或者該政策不會被大幅度改動。現時亦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貫徹或有效地推行經濟改革。因此，稅率或稅收方式的改變、關稅保護及其他進口限制的減少及國家政策和法律的改變都會影響電信行業，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風險集中的情況 (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獲取收入的業務都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人民幣不能完全自由兌換為外幣。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中國政府將外幣匯率併軌，引入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單一匯率的制度。然而，匯率並軌並不表示人民幣可以自由兌換為美元或其他外幣。所有外幣交易須繼續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通過獲授權買賣外幣的其他機構或交換中心進行。如要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機構批准以外幣付款，則須呈交付款申請表格連同供應商發票、船務文件及已簽定的合同等。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帶息債務的利率和還款期載於附註13。

32. 關聯方交易

倘若一家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家公司，或對另一家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這些公司便屬於關聯方；同受一方控制或同受一方重大影響的公司也視為關聯方。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是與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國有企業」）進行的。而且，中國政府本身直接通過其各級機關，以及間接通過其眾多的附屬公司和其他機構，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本集團認為這些向中國政府和其附屬企業及其他國有企業提供服務的交易都是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故此等交易並沒有作為關聯方交易予以披露。

本集團為中國電信的成員公司，與中國電信的其他成員公司有重大的交易和業務關係。由於這種關係，這些交易的條款有可能跟與全無關聯的企業進行的交易條款有所不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以外的國有企業並不屬於需披露的關聯方。關聯方是指中國電信可以對其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企業。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 (續)

在日常業務中與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主要關聯交易如下：

		2004年	2003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電信設備及物資採購	(i)	304	573
工程施工、設計和資訊技術服務	(ii)	6,568	7,999
提供後勤服務	(iii)	2,417	2,563
提供末梢服務	(iv)	2,490	1,311
提供綜合服務	(v)	361	—
經營租賃費用	(vi)	393	353
集中服務費用	(vii)	163	369
網間互聯結算收入	(vii)	98	253
網間互聯結算支出	(viii)	201	685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及貸款的利息支出	(ix)	2,426	—

附註：

- (i) 指本集團從中國電信集團購入的電信設備及物資。
- (ii) 指中國電信集團為本集團提供的網絡工程施工、設計和資訊技術服務。
- (iii) 指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就提供文化、教育、衛生和其他社區服務的費用。
- (iv) 指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就提供輔助性服務如修理及維護電信設備以及某些客戶服務的費用。
- (v) 指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就提供綜合服務(綜合服務範圍詳見下文)的費用。
- (vi) 指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業務場所及省際傳輸光纖租賃費。
- (vii) 指中國電信向本集團收取的關於共用集團服務和國際電信設備相關的費用淨額。
- (viii) 指本集團應收及應付中國電信的國內長途電話的網間互聯結算收入及支出。
- (ix) 指本集團就第一次及第二次收購而應付中國電信的遞延對價款項和從中國電信集團取得的貸款所支付及應付的利息(附註13)。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 (續)

本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就第二次收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簽訂多項協議。當中除採購國內電信設備的最高佣金由1.8%增加至3%以反映市場價格外，主要協議的條款均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32所披露的條款類似。

此外，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範以往所簽訂的協議範圍外的交易條款。這些交易包括採購電信設備、網絡設計、軟體升級，系統集成、電話卡生產及其他服務。根據該協議，中國電信集團按照下列要求定價，為提供上述綜合服務向本集團收取費用：

- (1) 政府定價；
- (2) 若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則政府指導價適用；
- (3) 若既沒有政府定價也沒有政府指導價，則市場價格適用；或
- (4) 當以上各項都不適用時，上述價格由有關方協商同意，該協議價包括提供該等服務發生的成本加上合理的邊際利潤。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是按日常業務及一般的商業條款或按相關協議進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意見。

33. 員工福利計劃

按照中國法規，本集團為員工參與了各省、市政府組織安排各種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薪金、獎金及某些津貼的18%至20%不等的比率，向退休計劃供款。參加計劃的員工有權獲得相等於按其退休時薪金的固定比率計算的退休金。除上述每年供款之外，本集團對於這些計劃相關的退休金福利再無其他重大付款責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供款為人民幣20.31億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9.96億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份增值權

為給予高級管理人員更大激勵，本公司為這些員工實行股份增值權計劃。在此計劃下，股份增值權分為單位授出，每單位對應1股H股。股份增值權計劃毋須發行股份。

根據此計劃，所有股份增值權可行使期為六年。在獲得股份增值權後首18個月內不得行使。截至獲得股份增值權日期起計第三、四、五及六周年之日，任何人士可行使的股份增值權之數目分別不得超過該人士所獲股份增值權總額的25%、50%、75%及100%。

二零零三年三月，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批准股份增值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共授予2.76億股份增值權單位給合資格的員工。

在二零零三年授予的股份增值權之行使價是本公司H股的首次公開發股售價。當行使股份增值權時，獲授予者將獲得扣除相關預提所得稅的人民幣現金款。這款項相當於行使的股份增值權數量乘以其行使價與行使當時本公司H股市價之差額，並根據當時人民幣與港元的適用匯率轉換成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7億股份增值權單位已被行使。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股份增值權被行使。

本公司就股份增值權在適用的歸屬期確認相關的費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予以確認的費用為人民幣0.70億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0.97億元)。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本集團的金融性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投資、應收賬款、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預付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的金融性負債包括貸款、應付賬款、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本集團並無為買賣目的持有或發行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下文關於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估計數字、方法和假設，是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而作出，並應與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是使用其認為合適的市場信息和評估方法來釐定估計的公平價值數額。然而，在詮釋市場數據時需要作出一定的判斷，以便定出公平價值的估計數字。因此，本文所呈現的估計數字不一定可以標示本集團在目前市況下的可變現數額。所使用的市場假設情況及／或估計方法有異，便可能對估計的公平價值數額構成重大的影響。

以下總結了對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進行估計的主要方法和假設。

長期貸款及應付款：長期債務的公平價值是採用本集團可在現行市場獲取的相同性質和期限的貸款之利率對未來現金流量作出折現的方法估計的。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長期貸款及應付款的賬面金額和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2004年		2003年	
	賬面金額	公平價值	賬面金額	公平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貸款及應付款	84,208	82,850	82,589	83,070

本集團的長期投資為非上市股權投資，而這類股權在中國並沒有公開的市場價格，因此要合理地估計其公平價值將會招致過高的額外費用。

基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的期限較短，所以其公平價值與賬面金額相近。

36.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認為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中国電信集團公司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終控股公司。